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年再生6万立方米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 扩能 (二期补充) 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上海路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古香港

建设单位: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5-31600565

传真: -

邮编: 224050

地址: 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风翔

路 198号

编制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5/58075677

传真: 025-58075626

邮编: 210039至位则专用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

道 15 号 09 幢 C23 南楼

101、201、301 和 C23 北

楼 301



月 17日 同志于 201年 7 曹轩

日参加 21 田 2017年 7 田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 67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光暖。监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证书编号: 2017-JCJS-6167315

工作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名:曹轩

姓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69

名称: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5号 09 幢 C23 南楼 101, 201, 301 和 C23 北楼 301 (210039)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己批现有项目概况	2
	1.3 项目概况	2
	1.4 验收监测目的	2
	1.5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2
	1.6 验收范围	3
2	验收监测依据	5
	2.1 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5
	2.2 地方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5
	2.3 验收技术规范	6
	2.4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	6
	2.5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7
	2.6 其它审批文件	7
3	建设项目概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1.1 地理位置	8
	3.1.2 平面布置	8
	3.1.3 厂界周围情况	8
	3.1.4 环境敏感点	
	3.2 建设内容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1
	3.4.1 给水系统	
	3.4.2 排水系统	
	3.4.3 供热系统	
	3.5.1 生产工艺	
	3.5.2 主要产污环节	
3.	.6 项目变动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4.1.2 废水	

		4.1.3 固 (液) 体废物	20
		4.1.4 噪声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2
		4.2.2 其他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境	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评结论	23
	5.2	环评建议	25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扣	丸行标准	29
	6.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29
	6.2	水环境质量标准及废水排放标准	29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噪声排放标准	31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31
	6.5	总量控制指标	32
7	验收』	监测内容	34
	7.1	废气	34
	7.2	噪声	34
8	质量倪	R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验收出	益测结果	37
		生产工况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	40
	9.3	总量核算	41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2
10) 验收		46
	10.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10 ′	2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46

	10.3 验收监测结论	4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7
12	附件与附图	48

- 12.1 附件
 - 附件(1) 委托书
 - 附件(2) 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020617)公司变更 [2018]第 03290010 号)(2018 年 3 月)
 - 附件(3) 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信息登记单》(盐城亭湖区经信委,项目代码: 2017-320902-77-03-620297, 2017 年 5 月)
 - 附件(4) 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信息登记单》(盐城亭湖区经信委,项目代码: 2017-320902-77-03-620298, 2017 年 5 月)
 - 附件(5)《关于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 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亭 环评书[2017]8 号),2017 年 8 月)
 - 附件(6)《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过渡期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12月)
 - 附件(7)《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SCR 脱硝失活催化剂一期工程 (20000 立 方米)人工清灰预处理工序工业吸尘器收集新鲜粉煤灰危险特性鉴别报告》及评审意见:
 - 附件(8)《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9)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竣工整体再生生产线(废水、废气部分)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10) 关于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整体再生生产线及粉体再生线钛钨粉(钛钼粉)制备工段]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11) 废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1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13) 应急预案备案

12.2 附图

- 附图(1)地理位置图
- 附图(2)平面布置情况图
- 附图(3)周边概况图
- 附图(4)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附图(5)地表水系图
- 附图(6)雨水管网图
- 附图(7)废水管网图
- 附图(8)监测点位图
- 附图(9)环保设施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2018年3月经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020617)公司变更[2018]第 03290010号)予以变更,见附件(2)。公司位于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凤翔路198号,2017年投资5500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年再生6万立方米SCR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占地面积为131446 m²。项目已于2017年5月取得盐城亭湖区经信委年再生6万立方米SCR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902-77-03-620297,见附件(3);2017年5月取得盐城亭湖区经信委年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902-77-03-620298,见附件(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8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7年月7月编制完成了《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6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8月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亭环评书[2017]8号)《关于<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6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见附件(5)。

2017年12月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亭湖区环保局的审批(亭环评书[2017]8号)审批意见要求"人工清灰工序产生的粉煤灰须进行固废鉴定,鉴定后若为一般固废可作综合利用;若鉴定后属于危险固废,水泥免烧砖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人工清灰工序产生的粉煤灰按危险废物要求加以管理",编制了《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6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过渡期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17年12月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见附件(6)。

2018 年 1 月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粉煤灰进行鉴定,2018 年 7 月提交了《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SCR 脱硝失活催化剂一期工程(20000 立方米)人工清灰预处理工序工业吸尘器收集新鲜粉煤灰危险特性鉴别 报告》,见附件(7)。

江苏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名称变更,于 2018 年 7 月向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期间通过了"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二期)整体再生生产线"验收;2019 年 1 月向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见附件(8)。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1),2018年7月在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现场监测,编制了《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再生6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二期补充)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已批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批现有项目概况见表 1.2-1, 见附件(9)和附件(10)。

序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运行
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现状
	再生 SCR 脱硝失活催	盐城市亭	亭环评书[2014]14 号	盐城市亭湖	亭环验	
1	化剂一期工程(20000	湖区环境	环境修编报告批复	区环境保护	字外验 [2016]005 号	正常
	立方米)项目	保护局	2015年4月	局	[2010]003 5	
	年再生6万立方米		÷	自主验收	环境保护验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	盐城市亭	亭环评书[2017]8 号		收意见	
2	扩能项目(二期)整体	湖区环境	T 垃圾炉扣 件 机 有	盐城市亭湖	亭环验	正常
	再生生产线	保护局	环境修编报告批复	区环境保护	[2018]015 号	
	11 1 1 2 1 2 1		2017年12月	局		

表 1.2-1 企业现有项目概况

1.3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3-1。

1.4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 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项目验收及验收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提 供技术依据。

1.5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1)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

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表 1.3-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 (二期补充)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凤翔路 198 号					
场地中心经度	E120°41′39″	场地中心纬度	N31°43′33.47″			
项目性质	技改扩建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占地面积	131446m ²	绿化面积	19417.47m ²			
立项部门	盐城亭湖区经信委	项目代码	2017-320902-77-03-620297			
一一分的1	2017年5月	次百八吗	2017-320902-77-03-620298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亭环评书[2017]8 号			
环评单位	2017年7月		2017年8月			
外月辛匹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经营许可证	2018年7月	编号	JSY0902OOD001-5			
	2019年1月		JSY0902OOD001-6			
	总投资 5500 万元		总环保投资 409.9 万元			
总投资	二期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二期 369.3 万元			
	二期补充 1500 万元		二期补充 40.6 万元			
开工时间	2017年8月	竣工时间	2017年12月			
调试时间	2017年12月	排污许可证	己办理			
现场检测时间	2019年2月24~25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19年3月			

1.6 验收范围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是由整体再生生产线及粉体再生生产线组成,主要工艺为: 铁框固定的废烟气脱硝催化剂整体模块转移至我公司后,整体经人工清灰、鼓泡清洗、酸洗、水洗等工序处理,消除危险特性后,拆除铁框,对每个独立单元条进行检查。完整的独立单元条转入整体再生线生产; 破损的独立单元条转入粉体再生线生产。

整体再生生产线:选择形状完整的独立单元条回装至整体模块中,用铁框固定后,进入下步活性植入工序,再次干燥后进行检测包装。

粉体再生生产线:由钛钨粉(钛钼粉)制备工段和脱硝催化剂制备工段两道工序组成。钛钨粉(钛钼粉)制备工段主要将经过前道处理、消除危险特性的独立单元条通过破碎、球磨、钛溶胶混合、板框压滤、烘干等工序制备成钛钨粉(钛钼粉)。脱硝催化剂制备工段主要将制备好的钛钨粉(钛钼粉)与其他原料混合,通过挤出、干燥、煅烧、检验切割、组装包装等工序加工成新的脱硝催化剂。

江苏龙净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整体再生生产线及钛钨粉(钛钼粉)制备工段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龙净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粉体再生线(脱硝催化剂制备工段)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执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2018年1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 77 号令,1996 年 10 月 29 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年06月);
 - (7)《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8)《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9)《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0)《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II)《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2 地方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 (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12月17修正,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 (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9 号,2017 年 6 月 7 日);
- (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 (4)《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

- (5)《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年3月);
 - (6)《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1998年6月);
- (7)《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2011年3月23日);
 - (8)《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1]1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 (10)《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 (II)《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 (12)《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
- (3)《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3 验收技术规范

- (1)《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
- (2)《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 (3)《危险货物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
- (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6)《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

2.4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

- (1)《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 (2)《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过渡期及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2017年12月);